

2015 年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经济运行、商贸流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外商投资、口岸管理、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有关规划、计划、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等，并组织实施。

根据《陆河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陆河委发[2010]25号），设立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加挂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陆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牌子），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职责，内设10个股室。

（注：本单位下属单位：陆河县中小企业局；本部门决算不包括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其在政府网站独立部门结算公开。）

（二）人员构成情况

经信局共有编制24名，在职人员24人，其中财政养24人；离退休19人，其中财政供养19人。遗嘱供养7个。

第二部分 2015年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5年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449.44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91.27万元，增长25.48%。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二是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三是增加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四是减少其他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9.4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449.44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91.27万元，增长25.48%。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二是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三是增加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四是减少其他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49.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250.4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5.72%，基本支出用于：一是工资福利支出；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三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199.0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4.28%，主要用于：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二是节能环保支出；三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四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五是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8万元，支出决算数

比2014年增加0.5万元，增长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2015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出国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4.5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56.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0万元，用于更新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4.5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增加0.2万元，增长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增加修理。

3. 公务接待费决算3.5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43.8%。2015年接待国内来访批次30个，共300多人次。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增加0.3万元，增长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88 万元，包括：办公费 6.28 万元，印刷费 4.1 万元，水费 0.35 万元，电费 2.15 万元，差旅费 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

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